

客户安全须知

尊敬的客户朋友：

热忱欢迎您来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实验认证中心，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为了您能安全顺利地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实验认证中心（以下简称实验室）完成委托检验工作，确保您在此工作期间的安全，请您进入我实验室后首先熟读本须知，并承诺自觉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管理规定。

1 客户身份识别

所有客户方人员必须得到所在单位的法人授权确认，我实验室以其“授权职责”作为确认客户方的唯一识别依据，并据此发放“客户出入证”胸卡。“客户出入证”是客户进出实验室区域，从事相关委托检验工作的唯一有效证件。

在实验室区域内，对未获客户方单位法人授权的人员、无“客户出入证”人员，我实验室核查人员有权遣离，并做相应查处。

特别提示：

- 1) 所有检验客户方人员进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需佩戴“客户出入证”。
- 2) 所有检验客户方人员进入实验室检验区域必须佩戴“客户出入证”。
- 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安全保卫部门有权对客户方身份进行核查。
- 4) 客户方授权负责人具有组织协调委托方检验工作，并承担检验期间委托方所有人员安全责任的职责。

2 安全要求

1) 客户方所有人员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具有相应的安全技能，做到安全作业。

2) 客户方授权负责人应负责对随行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客户方所有人员应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在实验室区域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客户方所有人员不得进行可能危害实验室或第三方安全的作业，废弃物不得乱倾乱倒。

4) 客户方携带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物品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不得带入实验室区域，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方负责。使用该种设备

和物品时, 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并严格管理。

5) 客户方在检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安全措施等, 一律由客户方自行负责解决, 实验室不予提供。

6) 客户方在实验室区域内作业过程中, 发生的一切人身设施等安全事故, 均由客户方负责处理, 实验室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重大事故, 客户方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同时通知实验室有关部门。

7) 客户方在实验室区域内作业过程中, 发生事故, 给实验室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设施及其它伤损时, 客户方应按实际损失给实验室或第三方赔偿并承担责任。

8) 西高院的安技、保卫部门有权对客户方作业现场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意见。

9) 客户方作业现场发生将危及实验室、客户方或第三方安全的紧急情况, 西高院安技, 保卫部门有权让客户方立即停止作业。

3 实验室区域活动

客户方人员应在授权负责人的组织下, 按实验室的检验服务流程, 在相关区域内从事检验合同文件签署、检验要求、方法和结果确认、试品状态维持及相关作业、检验过程跟踪和相关处置等工作。

客户方人员进入实验室区域, 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对相关区域现场的管理规定, 遵守实验室的明文规定指示、警示和隔离设置、烟火管制、等待滞留区域的设定等, 不得任意违背和逾越。

如发现有违背和逾越以上规定者, 实验室核查人员有权采取适当的控制手段或停止相关工作, 并做相应查处。

特别提示:

1) 客户方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检验现场区域的一切活动, 必须听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排, 并佩带必要的防护用品。

2) 各检测室检验现场均设有警示设备, 若警示灯亮或警报器响起时, 任何人不得进入试验现场。

a) 检验间歇期, 在实验室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后, 客户方人员须经实验室工作人员许可, 方能进入试验现场。

3) 检验现场严禁动用明火, 如有需要, 应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后, 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现场监护下操作。

4) 在实验室区域内, 客户方运送试品的车辆, 一律需由客户现场服务办公室统一安排其停放等, 严禁停放在实验室的消防通道上。

5) 整个实验室区域严禁吸烟, 为客户专设的吸烟点除外。

4 试品装卸、转运作业

对于一般性的装卸、转运试品, 应按实验室的规范, 由客户方授权负责人委托实验室相关服务部门完成, 客户方不得自行作业。

客户方人员应在客户方授权负责人的组织下, 做好监护和辅助工作, 不得在作业现场违反实验室的规定, 擅自作业。如出现安全责任, 由客户方授权负责人承担。

特别提示:

- 1) 实验室相关服务部门在进行试品的装卸、转运期间, 客户方人员切勿进入作业空间。
- 2) 客户方人员不需要对作业方人员提供任何的帮助, 实验室设有专门的作业辅助人员。
- 3) 检验完成后, 客户方需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走样品, 或委托实验室代为发运。

5 试品的维持作业

试品的维持作业是客户方人员针对试品所进行的状态维持和相关作业活动, 包括对试品的组装、检修、调整、接线等。维持作业应在实验室规定的区域和允许的时间内进行, 由客户方授权负责人按照试品作业规范组织实施。

作业过程中应按其作业指导、安全规范和人员分工进行, 并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所有安全责任由客户方授权负责人负责。

若客户样品为 SF₆ 充气产品, SF₆ 气体的排放、回收等务必遵守实验室《SF₆ 气体回收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别提示:

- 1) 涉及带电、机械操作作业, 操作人员需佩戴相应的绝缘防护用品。
- 2) 涉及自带机械设备、高空作业、动用明火等需按本须知第五条执行。
- 3) 客户方自带的承载设备必须由其负责人按照该设备的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实施。
- 4) 客户方在实验室区域内进行的维持作业所需提供的帮助支持(如: 提供电源、工具、

机加工等), 由客户现场服务办公室协调解决; 未经许可, 不得擅自用加工设备、乱拉临时线等。

6 特种作业

对于大型或异型产品的现场吊装作业, 需动用大型设备或特殊设备, 由客户方授权负责人向实验室提出“作业实施方案”, 提供作业单位人员的相关资质, 办理《特殊作业安全许可手续》。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 由客户方授权负责人组织实施, 安全责任由客户方授权负责人承担。

如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作业, 一经发现, 实验室将立即封存施工设备, 并提请相关保卫部门追究责任。

特别提示:

- 1) 客户方作业施工时需明确作业形式、作业设备是否属于需申报的范畴。
- 2) 作业单位人员必需具备特种作业资质。
- 3) 特种作业必须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相关部门审批后才能开始施工。
- 4) 如果客户方雇佣外部的特种作业单位实施特种作业, 客户方有协助特种作业单位向实验室申报的职责, 如未申报擅自作业, 由客户方承担责任。

7 住行活动

客户方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 在实验室区域以外 (包括西高院内的食堂、客户休息室) 所有的交通、住、行等生活活动, 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注意安全防范。所有此范围中的安全责任由客户方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 如遇紧急情况, 请在第一时间拨打社会公众求助电话。
- 2) 如有需要, 可向实验室业务办公室提出协助。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 实验认证中心